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工 廠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所稅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

前項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謝青良、河南內黃縣縣長張降文、溫縣縣長于錦江、淇縣縣長汪玉鈞、洛寧縣縣長詹簡、新蔡縣縣長董國產、博愛縣縣長任次剛、瀋陽縣縣長王開基、汝南縣縣長高鈞銘等九員剽匪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縣長等率隊剿匪，守土効忠、慷慨捐生，殊堪嘉慰，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大名縣縣長程芸田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參加抗戰，歷著勳績，嗣任職地方，率隊捍匪，守土効忠，卒以身殉，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主任秘書蕭明新呈請辭職，蕭明新准免本職。此令。

歐陽良舉着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彭熙同為糧食部分配司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辦事處處長熊燿文另有任用，熊燿文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謇賢為職建國動員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錦章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趙仁泉為河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汝章為河北省第八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察哈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壯秋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賴坤靈為察哈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瀋陽市政府秘書長程烈呈請辭職，程烈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董雲白呈懇辭職，國立音樂院會

計主任倪玉潔、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張國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玉潔為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周齊祚為國立音

樂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麟奉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仲雲一併調補農部試驗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琳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信為衛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技士薛兆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兆豐為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耀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錫福、李日勳、朱甸餘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馮伯誠、沈

錫九、林希蕙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篤權里折工吳興孫日誠編定等理度副副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以漢一員以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祖規為浙江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淑淵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合肥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邦傑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子中一員以安徽合肥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魏安輝、晉導漢胡鳴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魏安輝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仁迪一員以江西上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陳翰青一員以江西東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庚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策香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德溫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維文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育丹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紀瑞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洪助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段賈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國楨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適為鑄錢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為晉級部科員夏小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生秀為考試院山西綏遠考館處專員。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卞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鄧夢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葉顯鑑權理湖北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湯元俊為貴州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傑為上海市警察局長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立一員以太原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冠南、韓野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朝宗、解彥林、王佩璋、盧子雲、俞同、滕良、張松坡、徐俊、宋多慶、彭銘普、鍾孝先、石興瑞、王潔清、吳熾德、張漫雲、焦起備、柯漢文、史富如、許伯勳、徐上奎、何漢傑、龐有元、楊繼武、張繼武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美玉、李建威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顏潤韓、潘際盛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陳祖康、蔡路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姚宏鎮、張航生、謝海浪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郝樹成、王興城、郭魁、陳韶光、徐生洪、劉勳、彭初發、夏霖、曾進、李靜波、游壯游、王植林、夏世寶、楊紀鑫、朱鳳翔、李鑫、覃道威、黃貞武、彭臨、鮑懷信、蔣飛英、

國民政府令

侯道安、蘇昌熙、楊廷德、曹覺、劉策華、吳若愚、朱那、王德鑑、何德雄、郭鏡朋、潘養民、郭化民、唐潤嶺、曾欽棟、趙正芳、郭振忠、鄧學謙、王保全、李恕人、蘇俊、劉郁奇、劉既升、尹樹暉、張紹忠、王向方、張體倫、龍鑑影、楊樹高、郭世忠、陳國華、李維淵、郭靜敏、寇克誠、孫金、林柱、周祖蔭、俞家聲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駱鴻達、唐錦雲、章榮江、謝明德、張正強、向全成、曾察、何復春、譚健、徐懷德、凌淵、施榮鵬、余彭年、王志堅、王志明、李林、楊忠毅、楊中杰、艾正榮、孫希良、葉石麟、蔡超、王榮春、姜景光、吳近之、任誠品、楊鎮坤、陶亞生、吳成霖、韓敬士、劉俊傑、史奉亭、鄒敦屏、王尤華、劉振第、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伍錫南、姚宗禹、羅錫壽、陳啓德、羅證強、張新鏞、張秀峰、余國安、劉國仕、洪永清、席國光、胡晉淵、熊安海、談樹三、倪俊、文泳、李谷、王靜渠、陳政、朱勝標、呂金滿、管鳴盛、趙以德、向清文、曹書勳、汪鴻文、陳育文、陶友三、孫文元、蔡開明、徐江為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承業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玉廷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樂志原、張名梅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鄭良佐、歐陽國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錫仁、朱明、楊文榮、高樹桐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建新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保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蔣紹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楚純、王樹全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交通連第三中隊團附陸員周福雲、蔣時琦、印長朝、朱鎮邦、王鋼、陳內權、施發林、朱如連、汪松新、賴繼榮、劉炳坤等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九澤、林光傑、祝中立、翁國憲、唐曉明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叔明、馬誠宇、劉韶華、章仲桓、連曉雲、田熙豐、周鼎、羅東閣、唐親義、何培、王汝安、任灼昌、湯

武宜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衍文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下兆斌任爲陸軍二等軍醫官，龍光祿、金家駒、宋德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官，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文官本國軍速募上尉，周煊兼任爲陸軍速募中尉，周文光、趙謙榮、盧耀光、馮建昌、李文忠、呂昌修、王平士、周玉琳、白冰清、王雲鵬、劉介侯、呂品瑜、汪國燭、吳劍騰、于炳民、程建國、鄧凱、鄧洪文、張正貴、梁訓順、周瑞樓、王載堂、謝炳球、李光明、閔兆瀾、姚烈、鄭永敦、李思義、申屠文、華際忍、王崇仁、王遠德、馮平溶、何倫、鄭耀棠、莊重、卓華、蘇蕓如、譚文學、楊子維、左毅武、樂登、彭鵬、梁明鑑、唐仕成、馬恆心、吳振武、宋安仁、汪景伊、顧聲遠、王自修、周平波、何振亞、趙光先、何澤春、吳昉南、曹鏡、白鳳文、陳煥夫、王德清、于乾、彭樂恒、康紹濬、姜期庸、金辛酉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濤、張士君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項達昌任爲陸軍速募兵中尉，鄭師榮、李永持、陳樹昂、楊毓麟、康化夷、曹昌濤、馬劍非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麻應禮、朱澳、楊國、葛仲豪、鄭玉良、程敬堂、付偉夫、孫森、劉維禮、王志宇、吳憲章、程本仁、王濤松、徐慶廣、賴霖、蔡振亞、沈家駿、張鑑、嚴明、許子銘、陳亨元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左達生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祝錦源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潮、趙修鵬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張明祥、孫德福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高正斌、馬康芳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官，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義生、孫華霞、嚴國鵬、江鵬、周正齊、黃斌、劉靜全、曹志深、李瑞生、葉崇、彭陶、上保祥、姜公普、陳劍光、胡時齊、許啓唐、吳襄執、徐建都、王萬欽、王洗塵、竇梓安、歐文、張聲傑、王乾一、葉開緒、劉芳亭、王乃麟、鍾正、黃玉成、楊正華、段中執、楊古繁、李伯略、葉國政、許應韶、季劍英、邵正堂、王秀侯、葉忠祺、陳國榮、唐雲高、趙學敏、蘇世臣、毛長壽、衛光澤、陶偉豐、徐正霍、郭益卿、閔振庚、侯化雨、王大同、薛振華、伊效尹、陳子厚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葛君毅、王有鑫、李其燦、周欽、伍遠、譚貽圭、陳川、張慶華、王成烈、俞直君、王慶昌、王心海、蔣孫民、邵松林、李和平、曾祿高、古治民、周福澤、譚善篤、丁大儒、汪啓前、應鼎、劉銳、張鶴、范紫焯、余龍、韓元華、朱益華、張雲南、李義和、馬雲聖、胡慶餘、劉集祥、金鴻泰、何志敏、李傑、劉國慶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忠五、李亞武、柏毓怡、曹勛臣、陶靜安、陳仲良、呂學成、陶育民、蘇蔭森、吳華芝、王澤富、金益生、曹直芳、王仲遠、姜敏、蔡良元、陳煥然、馬清連、姜維欲等十九員任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結
 日 日 日 日

山東高等法院
 刑庭
 被告姓名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現居	年	月	日
劉	劉	山東
...

部小武男
 許木
 許木
 號一千二街林風市本
 令文勤任行破
 部局監督山政
 行公配由專本
 字函文支員省
 送經下公為滄
 到經署置偽偽
 院第其長推九
 插二線擬於政
 獲司種人後海
 府自海省志屬
 為公衛查查實
 目的署行及東
 的被國政以專
 風保瀆經動及
 會管清奸山號
 查委理逆東他

劉
 劉
 男
 歲七十三
 省廣東
 號五千五街市大市本
 送由第一號人告
 偵第敵人均人告
 在二陸分結人告
 起接始房賊日
 訴請無二處每
 到區職三無每
 院司審敵懲詳
 令訊詳不詳
 部經傳作被
 調備民其
 查拘供有
 案未力
 移簿種

第八號第一條
 第款第一條
 三及一條
 例八第治所或係敵為反有足其流有係敵到翻源威敬寺可年自週調情知特之國即科告
 第款第一條
 三及一條
 例八第治所或係敵為反有足其流有係敵到翻源威敬寺可年自週調情知特之國即科告
 第款第一條
 三及一條
 例八第治所或係敵為反有足其流有係敵到翻源威敬寺可年自週調情知特之國即科告

請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准結案完辦，指令或處等情。據此，查該案時應准准對，除指復外，現合請通緝書表，以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姓名	楊乘華	性別	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別名	楊炳	年齡	詳未詳	潛匿處	二、被告身名與被告同姓名者，應注意其是否與被告同一人。
籍貫	詳未詳	職業	詳未詳	處所	三、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自抗戰期	詳未詳	通緝期間	詳未詳	註四、	四、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罪時為止	詳未詳	武進本	詳未詳	註五、	五、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宣

首席檢察官 張修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楊乘華	性別	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別名	楊炳	年齡	詳未詳	潛匿處	二、被告身名與被告同姓名者，應注意其是否與被告同一人。
籍貫	詳未詳	職業	詳未詳	處所	三、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自抗戰期	詳未詳	通緝期間	詳未詳	註四、	四、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罪時為止	詳未詳	武進本	詳未詳	註五、	五、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楊乘華	性別	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別名	楊炳	年齡	詳未詳	潛匿處	二、被告身名與被告同姓名者，應注意其是否與被告同一人。
籍貫	詳未詳	職業	詳未詳	處所	三、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自抗戰期	詳未詳	通緝期間	詳未詳	註四、	四、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罪時為止	詳未詳	武進本	詳未詳	註五、	五、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宣

第一二九號

行政疏呈，為提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李暖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敵偽佔據三水縣時期，充任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憑藉敵偽勢力，勒收保護費，陷害捕殺人員高豐村吳四吳澤致死，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三水縣西南鎮中山東路二十八號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查該案時應准准對，除指復外，現合請通緝書表，以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姓名	李暖	性別	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別名	詳未詳	年齡	詳未詳	潛匿處	二、被告身名與被告同姓名者，應注意其是否與被告同一人。
籍貫	詳未詳	職業	詳未詳	處所	三、被告得用強暴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自抗戰期	詳未詳	通緝期間	詳未詳	註四、	四、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罪時為止	詳未詳	武進本	詳未詳	註五、	五、被告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拘提或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偵字第四九七號

山 漢奸

應姓名 李暖 男 四三 未詳 潛 逃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告非至三十四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 張修勳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備考
李 照	男	河南	充為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藉故為勢力收保護費陪審 真敵人員與譚等致死	查明屬實 依刑法第一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縣字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曲化如一名罪證確實，應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完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撥外，理合繕打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八通人各一份

山東省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曲化如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二十七年五月	博山	山東高等法院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姓名	籍貫	職業	備考
曲化如	男	北河	
許	北河	許	
旅	山東	旅	
河南	河南	河南	
旅	山東	旅	
旅	山東	旅	
旅	山東	旅	
旅	山東	旅	
旅	山東	旅	
旅	山東	旅	

行政院令

呈據正縣地溝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四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縣地溝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四兩條條文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荐任，得由縣長兼任，經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襄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得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八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部會署令

山東高等法院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致奉字第一九一號代電及附件均
函悉。查該葉貴英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作正，
經核先後所送證件，與內政部審核更名辦法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
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准該民廣西省政府武備廳呈請審明轉由部
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
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卯馬印野畢業
證明書一件委令三件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

湖南省地政局鑒 三十七年卯馬第一登字第三九八六號代電悉。查
辦理土地總登記地區，在開辦前或辦理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尚未聲
請登記，而將土地移轉者，仍應完納稅契，但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
十六條之規定，准其緩期報稅，並免予收罰。如在辦理土地總登記
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已聲請登記，而又將土地移轉者，應俟登記
確定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並重征契稅，但應分別征收書狀費及
土地移轉費。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價字(二)辰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查已公告爲籌辦土地登記之地區內，未經
履行總登記之土地權利發生變更，是否仍應納稅契，契稅條例第
二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暨前地政署財政部三十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訓令字第一九八二號等件代電解辦，均欠明瞭，
理合查請核示爲禱。湖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蕭訓叩(一)乙言一
登叩 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蔡強男
別名：蔡強男
年齡：同
籍貫：中山
特徵：同
職業：同
案由：由理年月日處所
解送處：廣東
備考：同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偵隊：偵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補登)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六日京訂訓刑(一)字第五六四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四二四
三號訓令內開，查貴州安縣前財務委員曾保款員費湘麟拐款潛逃
前經本院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節制字第四七四二號訓令通緝
在案，茲據貴州省政府呈稱，該員前經德江縣司法處拘押，即將刑
款如數清繳，請撤銷通緝等情，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
飭屬一體停止通緝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本部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
五日以前京訓刑字第一一二二號訓令轉飭該管在案，茲奉前開，合行
令該署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費湘麟一名前經本署於三十五
年四月十八日以平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奉前開，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

外，合行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

注合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一九五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所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署字第一三八四號公函，以詳請更正選舉事務所代電，為請核示通城縣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魏希文戶籍糾紛一案，檢同原卷及筆錄，函請解釋，以便辦理等由，附魏希文戶籍糾紛原卷宗。查此，查該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係於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其有關於戶籍之規定，應以該法為準。查該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係於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其有關於戶籍之規定，應以該法為準。查該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係於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其有關於戶籍之規定，應以該法為準。

附原公函

案准北平所准一字第五五五〇號代電開，查前據通城縣公署代表律師達等代電請該縣國代候選人魏希文權非本縣籍，等情，經核其候選資格，業經飭飭該縣選舉事務所查明具報。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查明魏希文籍貫，並未變更，其籍貫仍屬本縣，應准其參加選舉。又據該縣選舉事務所代電稱，魏希文戶籍實情，經飭據本縣清水鄉鄉長盧佐國復以魏希文故父魏懷德於四十年前離籍遷出，音訊久杳，住址不明，父子出生死亡均乏證明，轉請審核到所，當以該縣所管選民名冊內清水鄉第九保第二甲第八戶列有該縣國代候選人魏希文戶

籍，來文所稱魏氏戶籍不明，關係前後矛盾，經再飭該縣選舉所併案確實查明具報各在案，查據該縣選舉所本年總選舉第九六號正徵代電稱，本年元月十二日選一字第四三五六號及同月同日第二甲第八戶列有該縣國代候選人魏希文戶籍，來文所電稱魏氏戶籍不明，關係前後矛盾，仰即轉飭該縣選舉所查明具報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前據各方電以魏希文權非本縣籍，并轉呈有案，茲奉部函，請再將調查魏氏戶籍詳情詳報如下：一、奉令之錄，即本府戶政股主任杜竹勤前往實地調查後，即於本月十六日到達該鄉，會同該鄉鄉長盧佐國至第九保辦公處，由新保長但煥者將該保上年春季戶口總覆查戶籍登記聲請書繳出，查該保共同鄰閭，第二甲聲請書內自第一戶起至第八戶止，新編戶數均未塗改，而九戶九字原係八字，以下至第十五戶，號數均已次第改變，似此魏希文之戶籍登記聲請書一頁，顯係後補無疑，又據該地公正紳萬吉臣等均云魏希文非本地人等語，奉令部函，請將調查實情，速回該保戶籍登記聲請書，檢呈審核等情，旋以案關籍貫，所報恐為不實，又派本府軍法承審部冠京前往調查，據復稱與前無異（附呈筆錄）：二、查該清水鄉第九保之戶籍聲請書內第二甲九戶起至十五戶戶數塗改，字跡顯然，業經呈請該九保保長張文章等說明，經查明該保長張文章及家人及眷屬始終未在本保住過，於本年二月間來過本保一次，要其替他登記為第八戶，故將原八戶魏懷卿等次第改至十五戶止等語，紀錄在卷（紀錄附呈）：三、查前據該縣鄉長馮訪真報來選民別冊時，未發生糾紛，不使干涉其籍貫，致得魏氏之讓權，既奉令之後，自應慎重查復，以昭平允，即令將調查實情及兩次筆錄，連同原卷聲請書原卷等件，一併聲請審核等情，詳檢呈該縣選舉所彙錄兩份，連同本案卷宗，電請鈞所逐字核示，以憑轉飭遵照為禱等由，附送魏希文戶籍糾紛全卷宗，通城縣政府審訊彙錄兩份到所。查服務或寄寓

他國而本籍不變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此於國代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惟所謂本籍者，是否應以未經除籍及尚有不動產與籍開之一定期間為標準，於選舉法尚無規定，茲准省選所查復，魏希文之故父魏懷德於四十年前離籍出境，則魏希文之父顯為該地之人無疑，至其本籍雖離開四十年，可否以其曾經住過在該選舉區之內或其族譜上列有魏希文或乃父乃祖之名號為論斷，未便臆度，相應檢同原卷及筆錄，函請貴院查照，賜予統一解釋，以便辦理為荷。

附表

公債名稱	插籤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繳附帶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三五	003 023 103 183 201 286 346 430 487 578	593 618 626 730 752 819 871 938 950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十元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六〇 四、〇〇〇	幣國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	083 156 249 377 470	470 505 681 775 898 912	萬元	三〇〇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十	036 173 302 497 538	538	五千元	四〇〇	幣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七	006 107 237 396 453 599 666 736 840 998	998	五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幣國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〇—四三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佈告

公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本年五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視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公

三